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碩士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分為資深經理人組、專業經理人組及領導創新與博雅組三組。  
資深經理人組及專業經理人組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領導創新與博雅組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四條 修業年限

- 一、資深經理人組、專業經理人組：修業年限以2至6年為限。
- 二、領導創新與博雅組：修業年限以1.5年至6年為限。

第五條 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規定辦理，但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辦理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第三條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六條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認定

-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因該生之研究領域為本學系教師無法指導者，經系主任簽准後，得轉請非本學系教師指導，但應有本學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 二、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本系專業領域包含一般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策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科技管理、生產管理、資訊管理及其他商學管理相關領域。
- 三、研究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應填送含論文題目、專業領域及簡要內容之文件提交本學系進行專業相關領域檢核，若經審查委員認定不符合專業領域，則應修正論文以與本系專業相符。

第七條 以技術報告替代論文

碩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

- 一、技術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且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其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研發之成果。
  - 2.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或實務改善專案，具有具體貢獻之成果。
  - 3.專業技術或領域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二、技術報告內容須包含技術研發理念及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

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八條 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論文  
碩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主題與內容應與本學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其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專業實務報告，其內容須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論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九條 論文或技術報告學術倫理  
一、申請「論文考試」前，應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且經本校規定之比對系統檢測論文核心範疇相似度應低於 20%。  
二、凡發現學位論文有外包或論文資料竄改者，查證具體實證，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 【資深經理人組及專業經理人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b>學系必修科目</b>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半	2		
	論文	全	6(3,3)		
	合計(論文另計)		2		
<b>畢業學分結構表</b>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 修業相關規定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辦理。 2. 論文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但應由指導教授決定。		
1. 學系必修	2				
2. 學系選修	3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4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 【領導創新與博雅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b>學系 必修 科目</b>	領導與決策	半	2		
	論文	全	6(3,3)		
	合計(論文另計)		2		
<b>畢業學分結構表</b>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2	1.修業相關規定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辦理。 2.論文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但應由指導教授決定。	
	2.學系選修		2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24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